

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赣教师函〔2019〕12号

关于做好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2018—2019学年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有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赣教师字〔2018〕3号）要求，为做好2018—2019学年度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以下简称“全员培训”）工作，充分发挥网络远程培训的优势，对全体中小学教师进行分类、分层、分岗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全面提升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施训原则

（一）遵循教师专业成长规律，坚持以学科为基础、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坚持线上线下混合研修，充分利用现代互联网技术，发挥远程培训的优势，努力构建开放

灵活的教师学习体系，有效提升教师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二）坚持师德为首、学用结合、按需施训、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区域特色，实施分类、分层、分岗全员培训。从教师课堂教学的实际出发，解决课堂教学的实际问题，普遍提升教师驾驭学科教学的本领，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二、参训对象

全员培训参训对象为全省由国家和社会力量举办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各级教育研训机构中持有教师资格证在岗人员。

凡当年参加“国培计划”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项目等其他项目远程培训人员，可不重复学习。教师退休前最后一个培训周期，对全员培训不作要求。

三、培训学时与学分

全员远程培训每年设计60学时，每20学时计算一个学分。

四、培训内容与研修主题

要以学科专业为主体，动态优化培训课程与提炼研修主题，培训周期内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国家安全教育”、“依法治教”、“师德师风”“校园安全稳定”、“教师基本功技能”、

“教育教学方法与教学改革”、“教师职业生涯规划与基本方法”、“班级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应用”、“传承红色基因”等逐步纳入必修内容。

五、资源平台与研修模式

1. 2018—2019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由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和培训中心会同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和分级实施，依托中标遴选出的网络培训机构，共同构建针对性强、具有区域特色的个性化网络（含移动互联）培训平台，整合课程与研修资源，完善教师网络研修体系，拓宽课程资源渠道，加强实践操作资源建设，进一步细化培训任务，实施差别化培训管理，优化网络学习环境，提供流畅的网络服务和更便捷的学习渠道，增加推出手机等移动培训平台系统（手机 APP 等）。

2. 要突出构建网络研修与线下研修相结合体系，充分利用区域特色研修资源，紧密结合教育教学工作，有效组织教师开展互联网技术支持下的线下研修活动，提高研修实效。

六、工作考核与过程监管

考核形式为全程网络远程培训过程性考核。省教育厅将加强教师培训过程管控，制定培训过程管控与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培训实施情况通报机制。把培训质量作为网络培训机构资质认定、定期评估、项目承办、经费核算的重要依

据。建立教师培训学情通报、培训过程信息共享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学员对远程培训的意见建议，优化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服务与管理工 作。对各地教师全员培训组织工作、地方特色研修、经费保障与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每年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实行评估监测。

七、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

（一）工作准备阶段：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

各设区市根据全员培训网络培训机构公开招标结果，与承训网络培训机构对接，制定培训实施方案、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并报省远程培训中心审核与备案。

（二）培训者培训阶段： 2019 年 3 月 16 日—31 日。

省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和培训中心会同省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中心组织全省县级以上培训机构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集中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所在市、县培训管理机构于3月20日前向省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中心上报管理员信息表（附件2）以电子稿形式发送至省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中心（邮箱：jxycpxzx@163.com）。

（三）报名、注册阶段： 2019 年 4 月 1 日—4 月 15 日。

按照已审核教师信息数据库中教师名单，以学校为单位向所在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培训业务管理机构）逐级办理集体报名手续。各地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中标承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各级培训管理机构指导和组织参训教师网

上进行电子注册，按规定类别选学课程，具体报名、注册、选学办法在市、县管理员培训会上另行布置。

（四）课程学习及网络研修阶段：2019年4月16日—6月15日。

本学年全员培训课程学习时间，定于4月16日开始。参训教师在当地培训机构、管理员和班级辅导员的指导下，登陆学习网站实名注册，开展网上课程学习，根据课程的学习内容以及教学实践中的问题、经验，在班级辅导教师的组织下进行线上自主研讨、网络交互学习、研修，并按要求完成作业、提交研修成果。有序组织开展线下送教活动，实行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过程指导与送培送教结合。学员按时完成指定的各项过程性学习任务，接受考核。

（五）培训考核阶段：2019年6月16日—7月10日。

省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中心制定考核具体办法，组织对所有参训教师的学习时间、作业、研讨交流、研修成果等情况进行过程性考核。经过程性考核合格者，其培训学时、学分通过“江西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平台”对接，进行学分折算并计入个人培训档案。

当年未参训或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获得对应培训学分，按程序办理补训手续，经补训合格后方可进行相应的学时学分登记。

（六）成绩登记及证书审验阶段：2019年7月11日—

31日。

将教师培训学时、学分和考核结果，分学年在“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电子证书管理系统”与“江西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与学分管理平台”上进行登记。进一步明晰和强化教师培训考核结果的使用政策，将教师培训学分情况，作为教师资格注册、年终绩效考核、教师职称评定聘任的必备条件和重要依据。

（七）督查、总结阶段：2019年8月1日—9月30日。

省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和培训中心会同省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中心将对全省各市、县全员培训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不按规定组织全员培训，不按要求进行辅导和线下集中研修，不履行网络培训监管职责等达不到继续教育质量要求的，将进行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改正。

八、组织领导与经费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省新一轮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省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和培训中心会同省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中心具体指导；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专门的远程培训组织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地区全员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符合本地实际需求的培训实施方案，组建本地各级管理员与辅导教师库，按培训方案做好培训相关工作。各中小学校要建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教师职后培训领导小组，将

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工作落实到教师。

（二）经费保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6]5号）中“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的规定，城市公办学校（幼儿园）参照执行，在教师所在学校和单位的该预算专项培训经费中为教师支出年度培训课时费，不得向教师收费，依法保障教师享有继续教育的权利。课时费按照政府采购中标课时费单价每人1.5元/学时标准，根据实际参训人数与承训机构结算。培训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接受纪检监察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 附件：1.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承训网络培训机构与对接设区市信息表
2.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县级管理员信息表



附件 1: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
承训网络培训机构与对接设区市信息表

序号	承训网络培训机构	对接设区市	总对接人
1	北京教培师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市	省远程培训中心 万伟韬 联系电话：0791-88330460
2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九江市、南昌市	
3	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市、鹰潭市、新余市	
4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吉安市、抚州市	
5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宜春市、萍乡市、景德镇市	

附件 2: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县级管理员信息表

设区市	县区	工作单位（地址）	分管领导姓名	联系电话	管理员姓名	管理员身份证号（必填）	管理员手机（必填）	工作邮箱（必填）	邮编

注：请使用 Excel 制表，电子稿发送到电子邮箱：jxycpxzx@163.com